

有關食物及衛生局提出「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之意見書

致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從事美容儀器供應商多年，是接觸美容儀器最廣泛最多的群體。過往無論是美容師或者是醫生，當有一個新技術或新儀器推出市面，率先都是由供應商經過廠商培訓及授權之後再教授給以上人士去操作。在這些過程中，無論是美容師還是醫生他們都必須通過考核才能使用美容儀器。

美容師運用美容儀器多年，並未發生嚴重事故。如無理抹煞美容師使用美容儀器的權利實屬不妥。多年來，美容師一直自覺遵守行業規則，積極持續進修。不斷考取國際牌照，這些專業資格都是國際認可的。政府應該重新檢視建議書，還美容師一個專業，還美容業一個公平的對待。

我們十分支持應該透過考核作為操作儀器標準，無論美容或醫療介別人士，如果想操作美容儀器，必須取得相關認可證書。三十多年前，國際有關美容的認證培訓制度在香港已經存在，政府應該為美容多年來的努力和經驗給予肯定，承認他們的資格，還他們使用美容儀器的權利！

以上意見，謹呈主席及各委員參考。

天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麥迪民 謹啟

2017年2月6日